

EHS 简报 - 2020 年 3 月刊

目录

本期导读	1
—— 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等 6 条	
疫情动态	2
—— 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	
相关资讯	2
—— 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EHS 热点	3
——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百问百答	
—— 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事件聚焦	5
——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9·30”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互动交流	7
—— 关于增加生物毒性检测指标疑问的回复	
本月新法	13

本期导读

1、[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

（来源：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日期：2020-03-23）

针对境外疫情输入性风险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和入境人员旅居史中受感染不确定性增加的实际，切实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就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发布通告。

2、[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3-02）

为落实《关于加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建设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8〕25号）要求，规范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组织制定了《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

3、[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百问百答](#)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3）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组织编辑了《排污许可百问百答》，针对广大排污单位的常见疑问，力求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帮助大家了解国家排污许可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申领登记工作。

4、[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3-20）

《转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恶臭气体超标处罚适用法律的请示》（云环函〔2019〕731号）复函。

5、[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9·30”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3-12）

2019年9月30日上午8时39分左右，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的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6、[关于增加生物毒性检测指标疑问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3-18）

增加的生物毒性指标是指急性毒性还是指有毒物质的总和？如果指有毒物质指的是哪些？

疫情动态

[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

（来源：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发布日期：2020-03-23）

针对境外疫情输入性风险持续加大的严峻形势和入境人员旅居史中受感染不确定性增加的实际，切实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通告如下：

一、我市设在各空港口岸的涉外疫情防控转运服务点，对目的地为苏州，且有境外行程史的人员实施全程受控转运；从全国所有口岸入境不满 14 天的境外来苏人员抵苏前必须与属地社区联系、报备，抵苏后第一时间向所在单位或社区报到。

二、从境外来苏人员除个人主动如实报告外，各类经营主体、企事业单位、居民小区要及时有效排摸出入境人员，掌握全面信息，如有新入境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社区报告。

三、自即日起，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所有境外来苏人员实施 14 天集中医学观察，并实施 100%新冠病毒核酸检测，全力维护入境人员健康安全，最大程度防范境外输入风险。

四、所有从境外来苏人员，必须主动申领“苏城码”，如实申报健康信息和行程史。凡有隐瞒境外行程史、不如实申报健康信息、不配合接受医学观察、影响疫情防控正常秩序等行为，依法追究相应法律法规责任。

当前，我市疫情防控重中之重是严防境外输入。各地、各单位和全体市民务必高度警惕、防止松懈麻痹，进一步筑牢群防群控的人民防线，杜绝境外输入型疫情在我市蔓延，巩固来之不易的疫情防控局势。

市民如发现违反涉外疫情防控规定的情形，请及时拨打电话：12345。

相关资讯

[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3-02）

为规范采用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即 FID）进行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的建设、运行和管理，制定本指南。

- **安装建设要求：**
 - ①系统组成：固定污染源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以下简称 NMHC-CEMS）由非甲烷总烃监测单元和烟气参数监测单元、数据采集与处理单元组成。
 - ②技术性能要求：满足《固定污染源废气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系统技术要求及检测方法》（HJ 1013）中技术要求。
 - ③监测站房要求：满足《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中关于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监测站房的要求。
 - ④安装位置要求：满足 HJ 75 中关于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位置的要求。
 - ⑤安装施工要求：满足 HJ 75 中关于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安装施工要求。
- **运行管理：**
 - ①运维人员：NMHC-CEMS 运维单位应根据 NMHC-CEMS 使用说明书和技术要求编制仪器运行管理规程，确定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和管理维护人员的工作职责。
 - ②巡检和维护：NMHC-CEMS 日常运行管理应包括日常巡检和日常维护保养，应满足 HJ 75 中日常巡检和日常维护保养的相关要求。
 - ③定期校准：定期校准应满足 HJ 75 中定期校准的相关要求。
 - ④质量保证：日常运行质量保证是保障 NMHC-CEMS 正常稳定运行、持续提供有质量保证监测数据的必要手段。
 - ⑤其他：考虑到涉及非甲烷总烃排放现场易燃易爆情况较多，日常运行管理中应遵照安全生产有关要求，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应满足 HJ 75 中常见故障分析及排除的相关要求。
- **数据审核和处理：**
 - ①数据审核：参照 HJ 75 中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即 CEMS）数据审核相关要求开展数据审核，并按照 CEMS 数据无效时间段相关要求进行无效时间段的数据处理。
 - ②数据记录与报表：参照 HJ 75 附录 D、HJ 1013 附录 A 等表格形式记录监测结果，按照相关管理要求，定期将 NMHC-CEMS 监测数据，上报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与基础数据库系统。
- **其他：**采用其他方式进行测量的系统可参照本技术指南执行。有关技术性能、监测站房、系统安装和校准维护等方面的具体指标要求，将在相关标准规范中予以详细规定。

EHS 热点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百问百答](#)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4-03）

全面实施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党中央、国务院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全局出发，全面深化环境治理基础制度改革的一项重要部署，是切实改善环境质量的战略举措。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和 2020 年排污许可发证登记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939 号）的工作部署，

确保 2020 年顺利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管理全覆盖工作任务。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组织编辑了《排污许可百问百答》，针对广大排污单位的常见疑问，力求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分政策、名录、技术规范 and 平台操作四个方面介绍相关知识，帮助大家了解国家排污许可制相关政策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做好申领登记工作。

[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3-20）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你厅《转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恶臭气体超标处罚适用法律的请示》（云环函〔2019〕731 号）收悉。

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相关法律规定

（一）关于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第九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二）关于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条规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恶臭气体的，应当科学选址，设置合理的防护距离，并安装净化装置或者采取其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

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三）关于餐饮服务业经营者超标排放油烟

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并防止对附近居民的正常生活环境造成污染。”

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治。”

二、法律适用意见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规定：“当事人的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环境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条款，应当适用效力等级较高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效力等级相同的，可以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

我认为，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导致恶臭气体超标排放的，同时违反了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和第八十条的规定，属于当事人一个违法行为同时违反两个以上法律条款的情形。根据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应当适用处罚较重的条款，即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予以处罚。

需注意的是，对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违法行为，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已作出特别规定。

因此，按照特别条款优于一般条款的原则，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设施、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或者未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超过排放标准排放油烟的，应当适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

特此函复。

事件聚焦

[张家港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9·30”爆炸事故调查报告](#)

（来源：苏州市应急管理局网站；发布日期：2020-03-12）

2019年9月30日上午8时39分左右，位于张家港保税区的宁兴液化储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300万元。

一、基本情况

2019年9月30日上午7时40分左右，宁兴液化公司生产商务部出具发货通知单允许苏BH5285槽罐车提货，7时57分司机陈绪平驾驶槽罐车停放在22号装车台南侧等待灌装。8时09分左右，陈绪平驾驶

槽罐车倒车至 22 号装车台位置；8 时 22 分左右宁兴液化现场操作部刘林操作阀门、陈绪平站在槽罐车顶配合将装卸鹤管插入槽罐车装车口灌装甲苯（企业规定灌装作业不是驾驶员工作职责），后陈绪平爬下槽罐车在东侧观察，8 时 33 分左右陈绪平再次爬上槽罐车顶。8 时 38 分左右，宁兴液化公司技术计量部副经理谭秋峰将取样器（内放有 500 毫升玻璃取样瓶）交给刘林，安排刘林转交给站在槽罐车顶部的陈绪平，陈绪平将取样器从装车口处放入槽罐车内（按规定需灌装结束、静置 3-5 分钟后再取样），8 时 39 分左右，陈绪平在提起取样器的过程中，甲苯爆燃，并引发火灾，槽罐车起火爆炸。司机陈绪平烧伤后坠落至槽罐车尾，因槽罐车轮胎烧损，车身下坠后将陈绪平压住；刘林全身烧伤后在地面打滚，火灭后独自走出库区后被 120 急救车送至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救治，后转至上海长海医院救治。

二、事故原因分析和事故性质认定

■ **直接原因：**在甲苯装车过程中同时进行取样作业，取样器从甲苯槽罐车液相内提升时产生静电放电，点燃槽罐车上部空间爆炸性混合气体导致事故发生。

■ **间接原因：**

（1）宁兴液化公司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严，未督促职工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违章指挥外来人员在甲苯装车过程中同时取样作业，未严格执行作业指导书作业，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管不到位。

（2）宁兴液化公司对外来人员管理不到位，对外来人员入库前安全培训流于形式，仅对未入库的押运员进行入库须知，未对槽罐车司机灌装作业中的安全风险和防范措施进行培训，司机协助灌装、取样等作业在库区时有发生。

（3）监管部门在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方面还存在不足，缺乏从人的因素去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手段和方法，未能督促企业严格执行规章制度、操作规程等各项安全生产规范，从而有效消除人为的动态隐患发生。

三、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建议

①宁兴液化公司必须深刻吸取“9·30”事故教训，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力度，督促职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更改取样设施，采取封闭式取样器，减少人为操作失误；加大对外来人员的安全管理，入库前进行有效的安全风险告知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②张家港交通运输部门必须严格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大对危化品仓储码头企业的安全监管力度，加强对危化品槽罐车从业人员的资格审查，加大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坚决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行为。

③张家港保税区（金港镇）必须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进一步细化安全监管措施，扎实开展危化品仓储码头企业专项整治，排查事故隐患，督促企业隐患整改闭环，防控事故发生。

互动交流

[关于增加生物毒性检测指标疑问的回复](#)

（来源：生态环境部网站；发布日期：2020-03-18）

来信：

增加的生物毒性指标是指急性毒性还是指有毒物质的总和？如果指有毒物质指的是哪些？

回复：

关于生物毒性的监测，请参照《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GB/T 15441-1995）执行。

[环保政策“云课堂” 亲商服务“不掉线”](#)

（来源：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日期：2020-03-12）

去年11月，园区国土环保局在省内首次开展环评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为进一步扩大改革试点、简化流程环节、强化信息沟通，有效推动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上月，园区国土环保局正式推出《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服务的十一项措施》，引起了企业的广泛关注。同时，2020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工作也于近日启动，部分企业对于申领条件、流程等仍有许多疑问。3月11日下午，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应上海美国商会苏州中心的邀请，开启了一场环保政策“云课堂”。

国土环保局相关负责人“线上开讲”，深入解读园区环评审批服务政策及“十一项优化措施”的具体内容，并就企业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答疑，近50名企业环境管理人员一同参与到了直播中来。通过“云课堂”，企业环境管理人员也对项目建设、生产运营中与环评、污防、固废等环境管理相关的困惑直接发问，20多个问题均获得了满意的答复。

■ 环评类问题

- 问：关于优化后的告知承诺制的审批流程，具体操作办法何时可以制定并公布，在哪里可以查询到，提供给园区企业参考呢？

答：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已经在园区国土环保局网站上公布。同时，为了便于建设单位进一步了解相关流程，我局正在组织编制宣传册，目前已基本编制完毕，将于下周在国土环保局公众号以及网站上发布。欢迎大家关注。

- 问：除了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和人工智能三个行业，2020年园区环保局会不会增加其他行业的简化告知承诺制呢？如有，考虑会是哪些行业？

答：进一步扩大实施告知承诺制的行业范围已列入今年工作计划，目前正在研究制定中，确定后将另行发布。

- 问：对于签订了租赁厂房合同的新/改项目，如果项目行业属于简化流程范畴，厂房建设单位（房东）和项目建设单位（承租方）在环评手续上是否都可以应用该简化环评流程？

答：对于出租的厂房一般都是履行过相关手续的，所以不会涉及。

- 问：对于第四点“对于原有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迁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再要求建设单位提供环境执法部门证明文件等书面材料”，是否可以理解为可以借迁建、扩建的项目环评，涵盖原有项目相关的排污总量核算，同时还能作为原有项目的排污许可证申领依据？

答：这是两个不同方面的问题，“原有项目未完成环保竣工验收的迁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在合规性方面是有问题的，应该要依法履行建设项目验收手续。优化方案提到的不需要提供书面材料，目的是减少一些证明材料，其他环节没有变化。排污总量还是会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核定。

- 问：环评过程中关于主要污染物的总量指标进行园区内统筹，例如COD、氮氧化物，具体统筹时是根据各个企业或行业实际排放监测数据，还是物料平衡法进行核算总量？这个核算方法是由环评单位确定还是应该由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确定？

答：总体上还是根据实际情况来审核，由审批部门根据环评报告进行确定。

- 问：信息沟通方面，园区环保部门有没有考虑安排一些相关企业的实地走访和宣讲，指导有需求的企业更加高效解决环评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答：已经有安排进行相应的沟通服务，在优化措施中已经明确。

➤ 问：针对“加强环评政府信息公开”，在现有的环境质量查询中，除了能查到每日苏州市各区的环境质量数据外，能否定期将工业园区内高贸区、阳澄湖度假区、金商区等几个主要片区的水气声环境信息进行公开？

答：园区每年6月左右都会发布全区上年度的环境质量公报，会向社会发布；同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编制需要，我们正在准备增加一些监测点位和因子，监测结果也会统一发布，建设单位可以不用单独进行环境质量监测，减少成本。

➤ 问：请问园区国土环保局微信公众号今年何时将新增环评技术单位的查询？

答：目前我们正在组织环评单位技术考核，预计在4月初公布考核结果，届时将会在微信公众号上发布，同时会定期进行更新。目前可以在国土环保局网站上进行查询。

➤ 问：生态环境部近日印发《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的通知》，其中明确“疫情防控期间，对国家和地方党委政府认定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等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三类建设项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要结合实际，及时指导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勇于担当作为，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实施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急服务保障措施。”请问这里的“物资生产”包含农资生产吗？比如化肥、农药的生产企业是否适用？

答：我局积极落实相关文件精神，但项目的建设首先需满足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直播结束后可以与环评部门单独联系，以便进一步了解相关情况，进行指导服务。

➤ 问：能不能对环评单位的收费提供指导价以进行限制，从而降低企业的负担？

答：环评单位收费是市场行为，目前不具备限价条件。建设单位可以通过货比三家的方式，选择满足条件的技术单位。

➤ 问：告知承诺制中的总量不超过1吨，是不是指颗粒物、非甲、氮氧化物等所有污染物的总和？

答：建设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中有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或VOCs）、二氧化硫或氮氧化物的，上述污染物单因子年新增排放量均不超过1吨。

■ 污防及固废问题

1、排污许可证问题

➤ 问：某企业原有排污许可证由园区国土环保局发出，有效期截止至2020年3月15日。今后园区不会发这个证了，接下来企业怎么操作解决排污许可证问题呢？

答：今年 2 月 26 日我局已发布《关于开展苏州工业园区 2020 年排污许可证申领和排污登记工作的通告》，通告已明确园区发放的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已经失效；企业应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属于 112 个行业的企业需申请国家级排污许可证（<http://permit.mee.gov.cn/>），并按照对应的企业管理类别进行注册申领。

- 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中提到“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这其中的“重点排污单位”是指哪个级别的（县级、设区的市级、国家级）？是否是指不论废水、废气还是土壤中的任何一项被列入重点名单，企业都需对所有废水、废气、固废（土壤）和噪声申领许可证？

答：“重点排污单位”是指设区的市级发布的名单，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名单；在废气、废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内的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土壤重点排污单位不纳入排污许可证重点管理，只需在排污许可证系统内明确土壤监管要求即可；企业申领排污许可证针对的是企业所有排污情况。

- 问：按照分类管理名录，某企业行业属于 3089，工厂生产使用的窑炉燃料是天然气，所以国排按照登记管理的形式。但同时又有一条规定是如果企业是重点排污单位，就不能按照登记管理，企业 EHS 人员查看了园区环保局网站，2019 年该企业不是水气的重点排污单位，2020 的重点单位还没有公布。该企业是不是就是按照登记管理的方式来登记？

答：是的。

- 问：某公司名称下面，有两个不在同一地址的生产厂（如公司注册地在湖西，湖西一个工厂，湖东一个工厂），申请国排如何操作，是申请一份还是两份？

答：两个工厂分别注册填报。

2、土壤及地下水自行监测问题

- 问：《土壤污染防治法》已实施，不知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什么时候出台？出台前，企业在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方面需要进行哪些必要工作？

答：土壤污染防治工作贯穿企业全生命周期管理的始终，企业在进场准备阶段、日常管理过程和停产退场等环节，均须关注土壤污染防治问题。列入土壤重点监管单位的企业须依据相应的法律法规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防治工作，具体内容也可参见我局编制的《苏州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指导手册》，国土环保局的公众号上也有推送（@园区企业 一图带您 get 工业企业土壤污染防治关键点）。我局目前不掌握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的编制情况。

➤ 问：在产企业土壤特征因子超标，需要如何处置？是否会受到处罚？企业将污染土壤清挖或者修复后，再复测是否可行？

答：根据《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国家法律政策鼓励企业自行开展调查、风险评估、污染修复或风险管控工作。

➤ 问：土壤一般监测应以监测区域内表层土壤(0.2 m 处)为重点采样层，开展采样工作。在土壤气及地下水采样建井过程中钻探出的土壤样品，应作为地块初次采样时的土壤背景值进行分析测试并予以记录。“钻探土”怎么理解，是否需要分层采样？还是取一个代表性的样品，如明显污染土壤，或者水位线附近土壤，还是各个监测咨询公司自己定？

答：目前可暂不开展土壤气的采样监测工作。钻探土为通过采样工具获取的土壤样品，非正规采样过程出现的弃土，不能作为检测样品。理论上表层样品为必测样品。在此基础上，企业可根据实际选择是否分层采样；若采样快速筛查过程发现疑似污染或明显污染迹象，则需要增加采样数量；若企业首次开展自行监测工作，建议分层采样，自我体检，自证清白。

➤ 问：园区地下水执行几类标准？目前较多的园区在产企业测出地下水水质属于IV类、V类水平。企业如何应对，是否会受到处罚？

答：目前一般执行IV类标准。氨氮等理化指标超标，企业可在后续年份开展持续检测，留意浓度变化；与GB36600一致的地下水指标超标，可开展补充调查、原因分析、排查以及必要的风险评估工作，并可根据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

3、固废验收问题

➤ 问：专家名单与申报名单不一致，这种情况我们要怎么处理？是否写个专家临时变动说明，然后再次上传系统？实际专家变动原因有2个，一是本来申报的专家临时有事不能参加；二是园区的环保验收项目申请，有时审批不能一次通过，导致约好时间的专家档期被推掉。

答：可以写个专家临时变动说明，上传到系统。

4、危废鉴别问题

➤ 问：对于以前按危废处理，经鉴定不属于危废的，产废单位在办理哪些手续后就可以按一般固废处理？是否需要环保局出具批准文件？企业完成危险废物鉴别后，园区如何备案，流程是什么？

答：目前对于危险废物鉴定流程暂无法律法规的要求，经与市局沟通确认，目前通用的流程为：企业自行选择有资格的单位进行鉴定，形成鉴定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将最终鉴定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送至大队留存，暂不出具批准文件。企业随后自行在危废管理计划中变更。近期管理要点：

序号	要点
1	建设项目（包括危废贮存场所）依法履行环境保护等相关手续
2	对于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开展鉴别鉴定
3	危险废物按月如实申报，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4	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并有专人负责，开展危险废物培训、应急演练
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装置，规范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是否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企业中控室联网
6	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危险特性分区分类贮存，建立规范的贮存台账。
7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应按照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管理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8	转移危险废物的，应核实运输单位、车辆和人员资质信息，告知需采取的安全防范措施，如实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9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利用处置
10	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按规定进行备案并及时处置
11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解散的，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报送属地应急管理、工信、生态环境和公安机关备案

本月新法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连续监测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	环办监测函〔2020〕90号	2020-03-02	2020-03-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环综合〔2020〕13号	2020-03-03	2020-03-0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等五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15 号	2020-03-09	2020-03-09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19 号	2020-03-13	2020-03-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等 5 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公告	公告 2020 年 第 23 号	2020-03-30	2020-03-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生态环境部通报一批环评文件质量问题	生态环境部	2020-03-31	2020-03-3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实施情况中期评估报告	生态环境部	2020-04-07	2020-04-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常见问题汇总（一）	生态环境部	2020-03-16	2020-03-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常见问题汇总（二）	生态环境部	2020-03-16	2020-03-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 4 问（第一批）	生态环境部	2020-03-16	2020-03-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 问（第二批）	生态环境部	2020-03-16	2020-03-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20 问（第三批）	生态环境部	2020-03-16	2020-03-16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硫酸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132-2010）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4号	2020-03-10	2020-03-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钢铁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6-2012）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5号	2020-03-10	2020-03-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锡、锑、汞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0770-2014）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6号	2020-03-10	2020-03-1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发布核安全导则《核技术利用放射性废物最小化》、核安全法规技术文件《放射性	国核安发〔2020〕51号	2020-03-10	2020-03-10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废物处置安全全过程系统分析》的通知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司法部印发《关于加快建立绿色生产和消费法规政策体系的意见》的通知	发改环资〔2020〕379号	2020-03-11	2020-03-1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集中式地表水型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名录编制指南（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7号	2020-03-12	2020-03-1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对《关于固定污染源排污限期整改有关事项的通知》意见的函	环评函〔2020〕18号	2020-03-20	2020-03-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恶臭气体超标排放法律适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环办法规函〔2020〕122号	2020-03-20	2020-03-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食品加工制造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8号	2020-03-21	2020-03-21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2020年环保设施和城市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向公众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环办宣教函〔2020〕132号	2020-03-25	2020-03-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固体废物 水分和干物质含量的测定 重量法（征求意见稿）》等两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0号	2020-03-25	2020-03-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便携式气相色谱-质谱法（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2号	2020-03-25	2020-03-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土壤和沉积物 酮类和醚类化合物的测定 顶空-气相色谱质谱法（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1号	2020-03-25	2020-03-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水质 灭菌指示微生物（枯草芽孢杆菌黑色变种）的鉴定 生物学检测法（征求意见稿）》等三项国家环境保护标准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9号	2020-03-25	2020-03-25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环境 γ 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环办标征函〔2020〕13号	2020-03-30	2020-03-3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做好环境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	环办应急函〔2020〕150号	2020-03-31	2020-03-31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态环境系统涉企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指导意见》的通知	苏环办字〔2020〕49号	2020-04-08	2020-04-08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工业园区排污许可百问百答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4-03	2020-04-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2019年年度全市突发环境事故应对情况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20	2020-03-20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2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03	2020-03-03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持证单位 2020-3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04-02	2020-04-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医用口罩环评类别咨询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4-02	2020-04-02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江苏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参数传输技术规范（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3-09	2020-03-09
	地方规范性文件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征求江苏省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池塘养殖尾水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3-09	2020-03-09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37号	2020-03-13	2020-03-13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太湖蓝藻暴发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政办函（2020）36号	2020-03-13	2020-03-1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2020年常熟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意见》的通知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2020-03-20	2020-03-2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开展苏州工业园区 2020 年度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资助项目备案工作的通知	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	2020-03-24	2020-03-24
	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03-04	2020-03-04
	政策解读	一图读懂《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	生态环境部	2020-03-13	2020-03-13
	政策解读	关于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见建议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20-03-30	2020-03-30
健康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推进分区分级恢复正常医疗服务工作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5号	2020-03-20	2020-03-20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33号	2020-03-18	2020-03-18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疫情期间医疗机构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226号	2020-03-13	2020-03-1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企业复工复产期间疫情防控指导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职健函（2020）201号	2020-03-07	2020-03-0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的通知	国卫办疾控函（2020）204号	2020-03-07	2020-03-07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国家规范性文件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中分类精准做好工作的通知	国卫办基层函（2020）177号	2020-03-02	2020-03-02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84号	2020-03-04	2020-03-04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新冠肺炎康复者恢复期血浆临床治疗方案（试行第二版）的通知	国卫办医函（2020）185号	2020-03-04	2020-03-04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	指挥部通告（2020）15号	2020-03-23	2020-03-23
	地方规范性文件	苏州市关于进一步做好境外疫情输入防控工作的通告	指挥部通告（2020）13号	2020-03-17	2020-03-17
	国家规范性文件	应急管理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调整职业健康领域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归口事宜的通知	应急（2020）25号	2020-03-23	2020-03-23
	国家规范性文件	关于征求《危险化学品储存通则（征求意见稿）》等五项标准修改意见的函	应急管理部	2020-03-27	2020-03-27
	地方规范性文件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苏州市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通知	苏府办（2020）90号	2020-03-29	2020-03-29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 2020 年度全省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制毒化学品安全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苏应急函（2020）24号	2020-03-06	2020-03-06
安全	地方规范性文件	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通知	苏安（2020）3号	2020-03-16	2020-03-16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加强挂钩联系部分地区安全生产等工作的通知	苏应急（2020）82号	2020-03-10	2020-03-10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全面强化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通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24	2020-03-24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 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的通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23	2020-03-23
	地方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苏州市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的通知	苏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0-03-31	2020-03-31

本月标准

主题	类别	法规名称	发文号/发文机关	发布时间	实施时间
环境	行业标准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广播电视》	HJ 1112-2020	2020-03-04	2020-04-01
	行业标准	《输变电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技术要求》	HJ 1113-2020	2020-03-04	2020-04-01
	行业标准	《伴生放射性物料贮存及固体废物填埋辐射环境保护技术规范（试行）》	HJ 1114-2020	2020-03-06	2020-04-01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金属铸造工业》	HJ 1115-2020	2020-03-04	2020-03-04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	HJ 1116-2020	2020-03-04	2020-03-04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合金、电解锰工业》	HJ 1117-2020	2020-03-04	2020-03-04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储油库、加油站》	HJ 1118-2020	2020-03-04	2020-03-04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HJ 1119-2020	2020-03-04	2020-03-04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水处理通用工序》	HJ 1120-2020	2020-03-11	2020-03-11
	行业标准	《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指南 总纲》	HJ 1111-2020	2020-03-18	2020-03-18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	HJ 1121-2020	2020-03-27	2020-03-27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	HJ 1122-2020	2020-03-27	2020-03-27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制鞋工业》	HJ 1123-2020	2020-03-27	2020-03-27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HJ 1124-2020	2020-03-27	2020-03-27
	行业标准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稀有稀土金属冶炼》	HJ 1125-2020	2020-03-27	2020-03-27

免责声明：本 EHS 简报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EHS care|康达检测）编制。我们尽最大的努力以确保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但不对其任何可能的错误或疏忽承担责任。本简报中的内容不可作为法律依据或法律释义。因参考本简报内容而导致的任何损失，EHS care|康达检测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需寻求专业意见，请咨询有关专业顾问。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ehscare.com/law.asp>

如需了解更多信息，加入右侧的微信公众号：

